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30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鎮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29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鎮宇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吳鎮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15頁），所竊之物已由被害人林智賢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為憑（見偵卷第23頁），並已與被害人和解，有和解協議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3頁），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警詢中自陳碩士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竊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已有悔意，並已與被害人和解，業如前述，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 四、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1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竊得之物已合法發  
02 還被害人，業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

03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蔣彥威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謝沛倫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5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52974號

25 被 告 吳鎮宇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0○○號

27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4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選任辯護人 李茂禎律師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吳鎮宇於民國113年9月5日上午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4 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遠雄文  
05 青」社區地下1樓停車場，為免付停車費，逕將上開車輛停  
06 放在上址社區停車場，嗣見林智賢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  
07 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上址停車場116號停車格，且車鑰  
08 匙未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徒  
09 手使用車鑰匙發動機車之方式，竊取該機車得手，供已代步  
10 騎乘前往公司使用。後林智賢察覺上開機車遭竊，報警處  
11 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被告吳鎮宇固不否認將被害人林智賢上開機車啟動後駛離，  
15 然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因為伊上班地方的停車場  
16 要付停車費，伊不想付停車費，所以伊就把車開到上址社區  
17 停放，伊也不知道為何警衛要開車道門讓伊進入，當時伊精  
18 神恍惚，伊只想著要騎機車去上班，然後就發生這件事，之  
19 後伊把被害人之機車騎到公司停車場，機車就停在公司，後  
20 來伊是走路回家，也不記得將機車鑰匙放在哪裡（後改稱）  
21 伊將鑰匙放在機車前置物箱云云。然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  
22 被害人於警詢時指述綦詳，且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刑案現場  
23 照片（含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  
24 局113年10月28日山警分偵字第1130051627號函及檢附之桃  
25 園市政府警察局DNA鑑定書各1份、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  
26 附卷可稽，被告雖以上詞置辯，然查，被告案發當時係為免  
27 付停車費而前往案發地點，並尋覓未拔取鑰匙之上開機車，  
28 再騎乘該機車至上班地點，難認被告有何精神恍惚之情狀，  
29 從而被告空言辯稱精神恍惚云云，顯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  
30 採信，其竊盜犯行應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5 檢察官 劉 玉 書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林 敬 展

09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